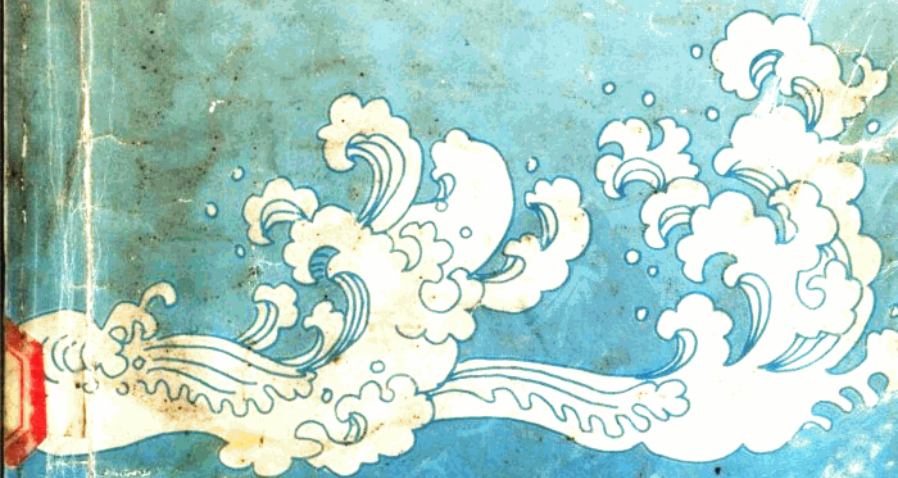


大潮浮沉录

纪实文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

新时代的《警世通言》

——读纪实文学集《大潮浮沉录》

秦 牧

广东除了若干报纸外，颇有几份杂志和小报在国内是很有影响的。这些报刊，内容大抵是关于家庭、医疗、法制、体育、文艺、青少年生活等等，还有一份《党风》杂志，是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的，也销行了几十万份，在国内同类杂志中，它同样名列前茅。这就恐怕不是很多人都知道的了。

《党风》杂志是我经常翻阅和为它撰写文章的杂志之一。外省和本省有那么多读者订阅它，我想这和人们渴望了解广东经济建设的进程，也渴望了解咱们这儿怎样和狡黠猖狂、花样百出的经济犯罪分子斗争大有关系。我们国家有若干问题，几乎可以说是万众瞩目的焦点，其中一项就是反腐败的斗争。这项斗争进行得如何，关系到国家和党的前途，关系到人民的命运，关系

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人们关注它，自然是理所当然的。广东因为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经济搞得很活，作为城狐社鼠的贪污分子的鬼域伎俩也特别多。通过《党风》杂志，读者们就可以了解到这方面的基本状况，并擦亮了眼睛。中国是个发展中的国家，贫困的阴影仍然相当浓重地笼罩在大地上，但是自从实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国策以来，经济毕竟起飞了，综合国力毕竟不断上升了。自然“黄河挟泥沙以俱下”，经济犯罪的大案要案也随之增加。解放初期，像刘青山、张子善之举每人贪污几万元（折算成新人民币计），已经足令全国震动，他们受到了国法制裁，陈尸刑场。而现在的贪污大案，几十万元，百多万元的竟屡见不鲜，这怎能不令人怵目惊心呢！《党风》杂志正面反面材料都有，几乎每期都刊载有查破了的要案实录，这正是它受到读者欢迎的重要原因之一。有些案子，贪污金额虽然不是极大，但情节却特别恶劣。情况往往这样，贪污分子每捞取一万元，国家就要损失十万以至几十万元。大案中，像杨献庭案、俞秀英案、张铁汉案、张玛云案等等，都是震动一时的。1991年判决的死刑犯高森祥、张文列、汤伯亨等案，更可以说是全国注目。《大潮浮沉录》中大都有长文详细报道此类犯罪的事实和查处的过程。这些报告，有些是由杂志的编辑们写的，有些是由杂志和报纸的记者们合作执笔的，大都十分翔实生动，细致入微。它收入了1988年5月至1991年5月三年间发表在《党风》杂志上的34篇文章，约30万字，上面提到的大案除了新近发生的外，几乎都谈到了。

近年来不论是外国还是中国，写实的报告文学受人欢迎的程度，常常较诸小说有过之而无不及。最低限度也可以说是平分春色。这从本国或者外国的畅销书榜中就可以让人体会一二。因为当代的现实生活波澜壮阔，经纬万端，它的错综复杂，出人意表之处往往还在虚构的小说之上。从《大潮浮沉录》里的一系列案例中也可以让人领略此中道理。你想想：贪污分子想吞食人民的血汗，是绞尽了脑汁，施展了浑身解数的，纪检干部为了维护国家利益、法律权威，更是全力以赴，殚精竭虑的。这样的短兵相接，拚命交锋，怎能够不迸发出一串串火花呢？贪污分子大抵会采取放布疑阵、狡兔三窟的手法，这就使得查处工作不断碰到波谲云诡、迷雾密布的局面。但纪检干部站在正义方面，得道多助，又有许多大智大勇的人物，集思广益，结果就总是能够攻破贪污分子的自恃固若金汤的壁垒了。读者们浏览这些报告，会理解执纪执法人员进行的这种斗争是如何的艰苦。有的复杂案件，一查数年才使真相大白，有时他们疲倦不堪，就伏在桌子上假寐片刻，揉揉眼睛又连续奋战。这些公而忘私，大智大勇的执纪执法人员，实际上是我们时代另一类型的人民英雄。尽管他们未必广为人知。但是知与不知，对于革命者来说，是无关宏旨的。

我国明代不是有一套叫做《三言两拍》的小说么？这里面有一部叫做《警世通言》，依我看来，《大潮浮沉录》，可以说就是新时代的《警世通言》。大家看看它，可能都各有裨益：一般读者可以提高知人论世之明；对腐败现象怒眉切齿的人会加深理解，党是怎样和那批

“国蠹”进行斗争的；专职从事纪检、检察、监察工作的同志们可以从中提高对此类败类斗争的本领；钱迷心窍，对贪污受贿“食指大动”，甚至一只脚已经跨上犯罪门槛的“分子”，说不定也有些可以及时悔悟，把那只脚重新缩了回来。

这批大贪污分子的犯罪过程，几乎有一个共同规律，在他们起初接受包工头的“红包”或者个别不法外商的“好处费”的时候，也顾虑重重，忐忑不安，“口欲言而啜嚅，足欲举而踟躇。”可能也曾有过一番思想斗争，但是尝过“甜头”，过了这个第一次的“关”以后，面皮就越来越厚了，心脏也越来越黑了。正像俗语所形容的：“贪婪是随着黄金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的。”“贪欲犹如一个有病的人吞服吗啡，一时可以因为麻醉而感到舒服中毒却越来越深。”他们越来越变得张牙舞爪，后来，就发展到恬不知耻，张口索贿，甚至公然讲价还价，拨电话频繁催款，简直视之为正儿八经的交易了。一般人往往有这个错觉，以为“大官”才能成为大贪污分子，这当然也有部分理由，但事实并不尽然。有些县级以下的机构，主管人的纱帽甚小，而贪污纪录常有达到一百几十万元的数目，比北京或其他省份个别犯罪的副部长级、省长级“高干”要大一百几十倍之多。这种状况，说明我们很多机构管理制度的纯漏在当前仍然是何等严重！

大肆贪污的不法分子，伸出罪恶之手捞取横财之后，大抵抱着“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忧”的态度，纵情欲乐，得意忘形，有的人建起了好几层的楼房，楼前有灯光篮球场，楼顶有露天游泳池。屋子里一

式铝合金门窗，墙上贴满马赛克，厅堂铺大理石，住房铺地毯，松木板镶四壁，坤甸木做双扶手楼梯，名贵家具密布，洋酒满柜。有专程到香港看四脱舞，到澳门葡京大赌场去搏杀的，也有买一对皮鞋花4000元，买一瓶洋酒，或和情妇吃一顿饭花掉千多元的。但是，也有另一类型的大贪污分子，镇日里装穷叫苦，床上挂的是破了十几个洞的旧蚊帐，床底下却埋藏着累万的钞票和数十万元的银行存单。更有一些大贪污分子，还会拿出贪污所得的百分之一二的钞票来，赞助学校，赞助体育活动，或者给什么单位封“节日红包”，以博取个乐善好施的美名，涂上保护色的。总之，情况像万花筒似的，变化多端。有些人正是被若干的表象迷惑了眼睛，才使得某些略有几分才能，而品质极端恶劣的人得以在他们的“仕途”上过五关，斩六将，竟然赢得了“能人”、“闯将”、“红旗手”，甚至“优秀党员”(!)的称号，有的大贪污犯居然还连连升官，这对于人事部门、组织部门、大主管部门，教训不可谓不深了。

自然，并不是说这些大贪污犯，一生下来就都是天然的“贱坯子”，他们之中，也的确有曾经勤勤恳恳，曾经为人民做过一些好事，确实建过功，立过业的。但是“人是会变的”，这个科学的观念我们一定要树立。在某种具体条件下，若干“好人”可以变成坏人，若干不太坏的“坏人”也可以改造变成好人。有些人尽管曾经做过好事，但是犯罪了，法律同样要来狠狠敲他们一记，极其严重的，同样要处以死刑。一朝深蹈法网，也同样英名尽丧。这样的事例并非罕见。“功”和“罪”，并不是像英

镑和美元，钢材和水泥那样，可以换来折去。如果有功就可以横行不法，那么救了人的人就可以任意杀害无辜，为国家赚取过利润的能手就可以在国库予取予携，天下岂不大乱，国事岂不糟糕！可惜有些曾经号称“能人”的人对这点极其浅显的道理却总是迷糊不清，“孤莫孤于自恃”。结果就一个个从三十三层天上跌到粪堆泥濘之中，粉身碎骨，这些人倒着着实是令人扼腕长叹的。

贪污者的花样虽然变化甚多，但是概括起来说，也不过若干荦荦大端而已。搞基建的，无非是索取包工头的红包，或者接受礼物楼房一座，要求免费代装优质门窗。办公安工作的犯罪分子，无非是从人们请求“农转非”、“入户口”、“出境”上面大做手脚，索贿受贿。做银行信贷工作的，无非是在批借款项之前，要求报偿提取“回扣费”、“好处费”。干其他各项工作的，无非是做假发票，造假帐簿，……而干这一切丑恶勾当的家伙，又总是独断专行，拒绝接受任何同事的监督，藐视各种规章制度为一纸空文，最擅于大权独揽，专横恣肆，目中无人。以后碰到这一类角色，碰到这一类现象，人们不是就应该千百倍地提高警惕并彻底查一查“为什么”么！因为不接受监督的权力正是走向腐败的开端。

我曾经接触过一些人，他们因为职务、身份的特殊关系，曾经和判了死刑正待处决的大贪污犯会面和谈话，对这些人的心态有较深的了解。这些大贪污犯，到了此时，一般除了忙着“不服上诉”之外，知道末日将临，总是涕泪交流，垂头丧气。有的也还能够讲几句希望别人不要重蹈他们覆辙，希望弟妹要靠正当劳动生活

之类的人话。某些被横财迷了心窍，对贪污跃跃欲试的家伙，看了本书，如能把正要伸出的黑手缩回来，本书也可以说是“功德无量”了。

在本书出版的时候，书中人物，有一些已经成了枯骨；名字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了。但也有一些罪行不太严重的，刑满释放之后，又可以获得重新做人的机会。在本书里留下了名字，会不会玷辱他们的后半生呢？我看不会。佛殿里的十八罗汉，除三害的周处，起初都曾经是歹徒后来改过了，不是仍可以留下好的名声么！薄仪、沈醉，以至于《西望长安》中的主角李万铭，前半生都很不像样，后来改弦更张，不是仍然获得人们的尊敬么！世事是应该作如是观才对的。

因此，我想说：《大潮浮沉录》，是一本新时代的《警世通言》。

1991年底

目 录

较量·····	骆锦辉 丘 海 高 鲁	(1)
“硕鼠”的末日·····	苏仲衡	(22)
英城攻坚战·····	骆锦辉	(36)
耻辱柱前的歪斜身影·····	刘林松 魏龙民 李纯德	(57)
光环与罪恶·····	景 晖 华 杰 陈 新 晓 斌	(75)
梦断葡京·····	骆锦辉 陈桂谷	(97)
局长已随警车去·····	赵 坤 陈桂谷	(110)
叶琪外逃的前前后后·····	周文韶	(119)
金钱安魂曲·····	骆锦辉	(126)
过眼云烟·····	张宇航 林惠兰 麦炎波 何克非	(143)
两面人·····	骆锦辉 林 德	(156)
神秘的数码·····	林 岚	(171)
一个贪污团伙的覆灭·····	郑成业 文兴福	(181)
电霸的人生轨迹·····	钟伟华 曾 强 景 晖	(189)
一失足成千古恨·····	凌 岚 沈旬纪	(198)
法网难逃·····	李纯德	(211)
“突破口”之突破·····	俊 凌	(220)
一场“货取君子”的丑剧·····	秦 桑 刘端祥	(227)
难忘的 197 个日夜·····	凌 岚	(235)
沉着的战斗·····	李木乃 李保平 胡云乃 张泉清	(250)
偏向虎山行·····	李 子 卢中强 温洁灵	(256)

打“虎”记·····	钟国枢	唐正旺	(263)
揭开李开乐自杀之谜·····		纪科文	(273)
英镑梦的幻灭·····	秦 桑	李希亮	(280)
一个户籍警的堕落·····		吴 寒	(303)
农转非的背后交易·····	崔广元	梁 保	杨文邦 (308)
张大的虎口·····		张宇航	(318)
“钟局”的沉沦史·····	辛 耘	镜 波	常 清 (326)
忘记了主人的“公仆”·····	李初贤	林振隆	张宇航 (338)
下坡车·····	秦 桑	钟少坚	郑 流 (350)
一波三折·····		刘林松	(358)
由红变白的见证·····		萧 竹	(372)
一纸“借款协议”的背后·····	李德纯	魏 林	(381)
“霸道书记”建房记·····	萧 竹	管 文	(392)
后记·····			(399)

较 量

骆锦辉 丘 海 高 鲁

巧得很，刚好三年。

三年前的这一天，杨献庭案的重要当事人、港商 Z 某被司法机关依法审查，从而揭开了杨献庭案最后决战的序幕。

1989年2月22日晚，广州电视台在黄金时间里，播出了原东方宾馆总经理杨献庭受贿案调查组主要成员谈当年查案情况的专题新闻。广大电视观众早已通过电视屏幕看过审判杨献庭的场面了，而那些使杨献庭最终受到公正审判，那些为查处杨献庭案付出了难以表述的艰辛努力的办案人员，却是第一次在电视屏幕上向广大羊城观众亮相。此时此刻，他们也端坐在电视机前，一面看着自己经电视编导指点后仍有点生硬、不自然的动作，一面回忆着那900多个难忘的日日夜夜，脑海里如波涛翻滚，三年前的往事一幕一幕地又重新闪现在眼前。

接 受 任 务

1982年10月，中纪委将署名“广州市公安干部”给陈云、王鹤寿同志的信转来广州处理。来信披露了广州东方宾馆党委书记

兼总经理杨献庭利用职权，非法将女儿弄去英国“自费”留学的问题。

1983年6月，中纪委转来“香港××公司职员”来信，揭发杨献庭请这个公司装修东方宾馆时，收受贿赂。

中纪委、省委、市委有关领导指示：彻底查清此事。

这样的来信，自1979年以来，中央、省委、市委及各级纪检部门先后收到17封（包括口头反映）。写信和来访的人，有东方宾馆的职工、公安和财政部门的干部，以及港商、外商。揭发的问题，涉及到杨献庭以权谋私、索贿受贿、包庇违法犯罪分子、生活作风等方面。

多么强烈的反差！

要知道，当时国内外报刊发表的赞扬东方宾馆和杨献庭的文章达150多篇，东方宾馆被称为“东方明珠”、“中国之最”；总经理杨献庭被誉为“开拓者”、“改革家”、“广州第一大能人”，可谓炙手可热，红极一时。来信中所反映的问题是真实的吗？杨献庭到底是功臣还是罪人？负责调查落实来信反映的问题的纪检干部不禁深深地思索起来。

以维护党纪为己任的纪律检查机关，责无旁贷地担负起这项棘手的调查任务。

1983年10月，省委调派干部，正式成立省、市联合调查组。

只要是面对现实，任何人去查处这样一个案件都会感到困难很多，风险很大。一、东方宾馆是个对外开放较早的单位，海外人士把它作为观察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窗口，对杨献庭的处理稍有疏忽就会引起一些外宾的疑虑和误解，造成不良影响；二、杨献庭在改革开放中确有一定的成绩，东方宾馆引进外资改造老企业的经验曾在全国推广，中央领导同志常来视察，兄弟省、市的

同志常来“取经”，对这样一个先进单位的主要领导人进行审查，要冒很大风险；三、由于东方宾馆的特殊地位，使杨献庭有机会结识许多领导人和知名人士，成为群众公认的“通天人物”，加之他在宾馆经营日久，独揽党政大权，群众慑其权势，不敢提供真实情况；四、杨献庭的问题都发生在与港（外）商的交往过程中，取证困难；五、杨献庭 1943 年参加革命，1947 年入党，解放后曾任佛山市人民银行行长、市长，广州市中区检察院检察长等职，有比较丰富的财会工作、政法工作经验，善于运用合法的手段掩盖其非法活动。

调查工作一开始，一些好心的同志包括个别领导对调查组的成员说：“砍旗容易树旗难，你们要考虑后果啊！”“要多看改革者的成绩和贡献，不要把缺点和错误看得过重！”

调查组的同志们认为，实事求是地弄清杨献庭是改革者还是违法者，是关系到保卫改革开放，保护真正的改革者，维护党和国家形象的大事，也是党赋予纪检部门的光荣使命。怕担风险，知难而退，就是失职。调查组的同志以大无畏的精神，夜以继日地开展了查证工作。为了彻底查清群众来信所反映的问题，联合调查组制订了“态度要坚定，步子要稳妥，既大胆又慎重”的办案方针，在具体工作步骤上，则采取先易后难的办法，从查处杨献庭的违纪问题入手。

经过数月的内查外调，基本上查清了杨献庭严重违犯组织纪律和政治纪律方面的问题：

——严重违反外事纪律。1983 年 5 月，杨献庭赴美国访问期间，不听组织的一再告诫，未经批准，擅自去加拿大、日本、香港参观游览，超期 27 天。回国后仅向组织写了一份访美 30 天的报告，且不按规定交回护照，有意隐瞒问题。

——弄虚作假送女儿和侄女出国。杨献庭在国外无亲戚，却利用同东方宾馆做生意的港商、外商的关系，要他们以“表伯”、“表姨妈”名义，担保自己的女儿和侄女出国“自费留学”。

——包庇小儿子杨×强。杨×强因多次持械抢劫和伤人，被公安机关拘留审查，其同伙都被判了刑，但在杨献庭的活动下，他却由拟强劳两年改为“再犯从严，教育释放”了结。后来，通过走后门参了军。1982年2月，杨×强因盗窃摩托车被市公安局逮捕。部队开除其党籍，撤销一切行政职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杨献庭四方奔走，上下说情，结果使他刑满后按正排职、行政23级从部队复员。

——包庇违法分子袁××。袁是上海人，因偷越国境、投机倒把、贩卖私货等问题被司法机关多次判刑、管制、劳教。杨献庭听袁自吹父亲是美国总统的私人医生，有几百万美元的财产，即奉为座上宾。1980年8月，袁因倒卖走私物品被上海县公安局和工商局收容审查，杨献庭竟以广州市服务局副局长、东方宾馆总经理名义，先后去上海市检察院、某派出所、工商所、收容所等单位大吵大闹，要求立即释放袁某。

经过初步调查，大家心中有了底。看来，杨献庭并非像一些文章所吹嘘的那样，是“清正无私”的改革家。来信揭发的问题并非无中生有，诬告陷害。

初 次 交 锋

在调查杨献庭违纪问题的基础上，1984年2月，调查组从市审计局、税务局抽调4名专业人员组成查帐小组，以审计局进行正常财务核帐的名义，对前几年东方宾馆对外经济往来帐目进

行全面审核，发现宾馆的财会、物资管理极为混乱，给予港商和外商许多不合理的好处，使国家蒙受巨大损失。通过初步查帐，调查组认为杨献庭在经济上有收受贿赂的重大嫌疑，并已掌握了多起杨献庭受贿的线索。

突破杨案看来有望了。

但就在这个时候，社会上传来一条小道消息：杨献庭要调到北京主持筹建首都宾馆的工作。

这条消息对调查组成员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冷水淋头。这个消息是真的吗？他们得知：并非空穴来风。

调查组的同志冷静地分析：在党的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东方宾馆引进外资改造老企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作为总经理的杨献庭也因而声誉鹊起，被称之为“能人”；加之关于他的报道和文章一面倒，上级领导同志不了解实情，准备把他调去北京工作是可能的。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将已查清的问题，迅速整理上报。

较量，一场艰苦的较量，一场特殊的较量。

调查组在抢时间，争取主动。

杨献庭也在抢时间，争取主动。

1984年4月1日，杨献庭通过北京一位名记者的关系，在《人民日报》一版“今日谈”专栏上发表《也谈“节骨眼上的匿名信”》的署名文章，文中说：“我们的社会不允许诬陷好人，但是以写匿名信打击先进、陷害好人的现象也并未绝迹。我们要善于发现和识别这种丑恶行为，学会用法律武器与之斗争。”原稿上还有这样一段话：“花上八分钱（邮票），叫你拖半年，造成被中伤者长长一段时间含冤受屈，造成了我们事业的损失，那就不太妙了。”

4月6日,《文汇报》刊登一条消息说:“《文汇月刊》4月号日内即将出版,这一期发表了×××的报告文学《“东方”交响曲和它的指挥》,生动地介绍了一个大刀阔斧勇于改革的能人——广州东方宾馆总经理杨献庭。他的改革经历了重重磨难……”

看来,杨献庭先走了一步。他的准备工作做得充分。他懂得舆论的重要性。

事不宜迟。调查组当机立断,马上派调查组副组长进京,向中纪委送材料,汇报杨献庭案件的查处情况。时间是4月12日。

翌日上午,中纪委五室负责同志接见了赴京汇报的同志,听完汇报后对调查的力量组织、调查方向和调查方法提出了重要意见。

杨献庭的材料通过中纪委送到中组部,送到有关领导的手里。

赴京的同志走访了《人民日报》。党报立即行动起来,4月19日的“今日谈”专栏上,发表了张能喜的《析“节骨眼上的匿名信”》。文中说:“纪检部门收到的揭发控告信,匿名的不少,有些地方高达40%。据调查,这些匿名揭露的问题绝大部分属实、基本属实或部分属实,造谣、诬告的比例很小。同时,确有极少数人,为掩盖自己的问题,而对内容属实或基本属实的匿名信,说三道四,甚至冠以恶名。因此,我们一方面提倡写揭发信署真实姓名,另一方面不能一见匿名信就嗤之以鼻。”

前后两篇“今日谈”,可说是针尖对麦芒,剑拔弩张了。

4月18日,新华社编印的内部刊物刊登了记者写的《广州东方宾馆总经理杨献庭严重经济犯罪,查处工作遇到重重困难》一文,发中央领导同志。

杨献庭不愧是通天人物和消息灵通人士，他早就知道要调京工作的消息了。此时离开是非之地广州，正中他的下怀。他急切地盼着那一纸调令的到来。但他到底还是等不耐烦了。4月22日，他急飞北京探消息。

虽然他已近花甲之年，但精力还相当的旺盛。甫下飞机，立即去找熟悉的领导同志摸底。24日晚，他又向中组部同志表白自己没有任何违纪问题 and 经济犯罪问题，最后还提出两点要求：1. 希望有关他的调查材料能同他见面；2. 希望尽早调来北京工作。

5月3日，他又写了《我的汇报和对一些流言的说明》，经两位大报记者的修改后，打印分送中央、省、市有关领导，企图调为调京工作进一步扫除障碍。

做完这一切，杨献庭放心了。他仿佛看见一个比东方宾馆总经理更诱人的宝座正向着自己频频招手。

调“虎”离山

杨献庭终于当不成“京官”。

调查组通过中纪委及时将他的问题向有关领导反映，有关部门取消了对他调京工作的安排。

1984年5月，调查组将赴京汇报的情况及中纪委五室负责同志的意见向省委、省纪委领导作了汇报。

省委领导指示：对杨献庭的问题应抓紧查处不应一拖再拖。

根据中纪委的指示，省纪委对调查组进行了调整，充实了一批有办案经验的同志。中纪委抽调四名司局级的老同志来广州参加调查工作，正式成立中纪委、省纪委、市纪委三级联合调查组。

力量加强了，怎样才能加快查案速度，取得突破性进展呢？